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葉

代 理 人 林昱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於112年12月18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2年12月2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且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前之113年3月26日聲請除權判決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葉憶棠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金菱水泥 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洪博文	益達利鋼 鐵股份有 限公司	合庫銀行路 竹分行	03430-0	1,995,000元	112年10月30日	LA0000000